

誰是「新女性作家」？

呂秀蓮

書評書目四十七期刊出了篇「紅燈，請止步——獻給新女性主義者的諍言」的短評，作者署名「何復言」，他有鑑於施叔青、曹又方及李昂三位女作家最近先後所出版的小說均以「性」為題材，遂引伸出「新女性主義原來在爭取性的開放」這個命題來。

拜讀該文之後，令人頗有啼笑皆非之感。

這裏面至少牽涉到三個問題：

第一，性在文學中的地位，或者性文學的價值為何？

第二，女作家寫性文學，罪大惡極嗎？

第三，寫性文學的作家，就叫做新女性嗎？

關於第一點，事涉文學與倫理道德的關聯，可以引發出一大套道理來，不久前中國時報人間版連載有關英國法院公審D·H·勞倫斯的「查泰來夫人的情人」一書，對於「藝術或色情」有極為詳盡的探討，本文不擬班門弄斧。

我要嚴正指出的是，假如性文學有其價值，那麼，性文學的作者為什麼只許男人專美於前？反過來說，假如性文學本身罪大惡極，那麼攻擊的對象為何僅止於女作家而已！？如此指正，並無意為施、曹、李諸位女作家的作品辯護，我必須鄭重強調的毋寧是：一則道德標準，一項是非論斷，為什麼男女兩性不能站在公平的立足點上予以評判呢？

關於第三點，我尤其感到啞子吃黃蓮，有苦說不出的隱衷。

不錯，施叔青與曹又方兩位曾經為新女性主義共過事效過勞，然則，她們畢竟仍只是大我社會裏的一個個小我而已，其所言所行，不過分別代表各自的思想意識罷了，何以見得即是新女性主義的代言人呢？（至於李昂，她從未與我們交往，更不在話下。）

做為大我社會的一個個體，每個人都有優點也有缺點，都有長處，但也會偶一不是，無論如何，他個人的行為却絕無由他人代為承擔負責的道理，除非他果真具有明確的代表性。

從而我們既不必因為社會上有某某女士在做好事就認為所有的女人都都是好人，我們又何

能因爲某些女士的作爲不合己意——而碰巧她是年輕的就一口的定她是「新女性」，就一竹竿打翻一條船地落井下石呢？

這一切無非因爲下意識裏對新女性主義——其實是對女人——存有偏見罷了，除了洒掃烹煮、相夫教子之外，女性而有超越傳統既定模式的言行舉止，便被目爲異數，便要動輒得咎。

我誠然不盡贊同何文所言，傳宗接代之事「才是應該全力以赴的重點」，（父系傳宗接代不過男性中心思想之下的產物「之一」，只要揚棄男性中心思想此一根本因由，傳宗接代如斯細微末節自能迎刃而解，本末豈可倒置？）我也從未主張泛濫罪惡之舉女性應該東施效顰！事實恰恰相反，誠如我在「新女性主義」一書中所云：

「新女性主義固然要替女子爭權，所爭的却是合理的權利，至於那些迂腐的、不合理咬權利，我們不但不許女子享有，也不願再爲男子姑息養奸下去！」（第一九六頁）

爲此，我但願我有資格給讀者諸君做如下的獻言：「凡事但問它的對錯與良否，不必管它是男人或女人做的；在攻擊女人之前，親愛的男士們，請先捫心自問，我男子漢大丈夫就百無一失嗎？」